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 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9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中山中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中山中科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及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票15,43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15,433,848	4.44	15,433,848	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3,848	4.44	15,433,848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变更减持计划的情况

1、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数量：中山中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33,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数量：中山中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33,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44%。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余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变更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条款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四）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成立不满60个月。
	第四条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五条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符合《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三条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第四条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四）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前款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不受“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的限制。
	第七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中山中科在公司成立不满六十个月时进行投资，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中山中科投资公司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且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述关于创业投资基金减持的规定。因此，中山中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述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中科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数量未违反中山中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中山中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关于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批准，海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6.7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9）。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3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6,6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中现金管理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87,035.19	58,000.00	18,672.25	0	10,00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2,759.60	7,101.25	6,914.70	6,675.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14,794.79	80,101.25	40,586.95	6,675.00	10,000.00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047.82万元（含利息等），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0,586.95万元(不包含发行费用）。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海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海天股份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海天股份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海天股份本次使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海天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中审众环鉴于其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以及结合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的需求，决定不再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0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1.46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2.7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主要行业中，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2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主要行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5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2家、专用设备制造29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1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家。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019年至2021年）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捷，亚太（集团）业务合伙人，2002年批准成为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职业，曾参与中国中冶IPO审计，作为合伙人主导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及年报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捷，亚太（集团）湖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批准成为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湖北分所职业，曾参与小康股份IPO审计项目等多项IPO及上市公司审计，主导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及年报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溢，注册会计师，任亚太（集团）合伙人。10多年审计工作经验，曾担任年报审计、IPO审计、尽职调查等多个项目主审负责人。相关项目:神州细胞（688520）IPO股改报告签字会计师;凯文教育（002659）2020年年报签字会计师;海大海能（871597）、百丰医药（872260）、六马科技（871497）等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捷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溢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本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该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22年，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鉴于其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以及结合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的需求，决定不再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审众环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初步商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沟通，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改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机构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5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2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当代文体	2022/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6日、1月27日9:00 - 16:00时

3、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h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鉴于其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以及结合公司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的需求，决定不再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为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并就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亚太（集团）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月12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9.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月12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1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988,036股的0.2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12日为授予日，以71.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9.1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2）。

3、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4月8日，公司形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